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1.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0	0
2.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0	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单独对拟上市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算并披露。

2. 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参加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伟、李书林
联系电话:(010)56251800-8179
传真号码:(010)56292711
电子邮箱:wangjiawei@lancy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开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以验证入场。
4.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将择日重新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登录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0	0
2.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0	0

附注:
1. 请在提案对应“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项打“√”视为无效投票。
2. 授权委托书填以上式样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 请亲笔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申东日先生。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4. 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5.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或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二、关联关系
申东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关系
申东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与“关联方”发生并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六)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谐。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薪酬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所得的收入。

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在对董事个人进行考核、评价或决定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所有经批准的薪酬方案应经薪酬委员会披露。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一)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或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六)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制定比例绩效考核薪酬在年度绩效考核薪酬中的占比;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对象包括:
(一)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较大,不超过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